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甘破终 7 号

上诉人（申请人）：某银行。

负责人：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功庭，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娜，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某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

上诉人某银行因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甘 06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银行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26）甘 06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某银行对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3.本案上诉费用由某甲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1.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某甲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资产负债率 142%，已严重资不抵债，依法应认定具备破产原因。

某甲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净资产为-179275438.88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42%，已严重资不抵债，依法应认定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某银行的债权经生效判决确认后，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某甲公司至今未履行分文。结合某甲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负债 6 亿余元、严重资不抵债的事实，可以充分认定某甲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以“主债务清偿能力不明”为由否定保证人破产原因，直接违反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款的明确规定。3.原审法院以“未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亦未提交相关重整计划”为由不予受理，违反法定审查标准，系适用法律错误。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审查应属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申请人即债权人只需提交证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初步证据即可，具体重整计划草案应在法院裁定受理后、在破产重整程序进行中由管理人制作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4.某甲公司提出的“国有资产流失”“民生维稳”等理由均不构成不予受理的法定事由，原审法院以此为由驳回申请缺乏法律依据。

某银行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一审法院查明，1.某甲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武威市某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缴资本 13100 万元，共有企业及个人股东 7 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

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等。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62 年 6 月 19 日。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 01 民初 129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2023）甘民终 54 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甘 01 民初 23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2023）甘民终 19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某乙公司应支付某银行借款约 2.6 亿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2526092.76 元。某甲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某银行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甘 01 执 817 号、（2023）甘 01 执 81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理由系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向，商谈和解事宜时间较长，依职权终结执行。3.某丙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68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需前置许可的除外），某甲公司 100%持股。工商信息查询：某甲公司持有多家公司股权。涉及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案件情况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2025）甘 00105 执 1248 号案件，涉案标的 241005

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20 执 3607 号案件，涉案标的 4669158 元。一审法院（2024）甘 06 执恢 63 号，涉案标的 11694450 元。4.依据某甲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某甲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423443753.91 元，负债数额 602719192.66 元。5.某银行申请某乙公司破产重整，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法院裁定：对某银行的申请不予受理。某银行不服上诉至一审法院，经审理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法院认为，企业法人申请破产重整，应当具备破产重整的条件即企业债务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同时，企业法人申请重整应当具备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即重整企业应当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本案中，某甲公司尚在经营，工商信息及审计报告中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对外享有债权及持有多家公司的股权；其次，某甲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借款中，在债务人某乙公司是否能够清偿债务尚不明确的情形下，仅凭生效裁判文书无法判定某甲公司存在“明显

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而另案某乙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某乙公司资产总和并未小于债务总和，亦无法认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再次，重整是对已具备破产原因，又有再生希望的债务人实施的旨在挽救其生存的程序，破产重整审查标准高于破产清算，即便在具备破产原因的前提下，还要审查该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某银行并未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亦未提交相关重整计划，切实可行能维持企业继续经营并盈利的重整受理条件尚不具备。故某银行的破产重整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支持。综上，某甲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无充足证据证明该公司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予破产重整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银行对某甲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破产重整制度是我国破产法的一项重要制度，适用于可能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但又有挽救希望与挽救价值的法人型企业，是避免企业直接破产清算的一种再建性制度，具有债务清理和企业拯救的双重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某银行作为某甲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申请某甲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4条规定“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对于僵尸企业，应通过破产清算，果断实现市场出清。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能够认定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困境企业应具有拯救价值和拯救可能，这是启动重整程序应具备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标准，某银行某证明某甲公司具有拯救价值,即某甲公司继续经营有利于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各利害关系人，有利于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还某证明某甲公司具有挽救可能，即通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生产经营等，具有重新获得盈利能力、恢复清偿能力的前景和可能性。某银行主张某甲公司符合进入破产重整的条件，根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应当由其提供证据证实某甲公司符合破产法规定破产重整的条件,但某银行在本案中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实某甲公司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原审法院对某银行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某银行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

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景琛辉

审 判 员　柳　滨

审 判 员　王　蒙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法官助理　张　强

书 记 员　李君楠